

亳州学院学术委员会文件

学术〔2024〕1号

关于印发《亳州学院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 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门：

《亳州学院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已经在亳州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亳州学院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

为规范亳州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的审议、评定和咨询程序，保障学术委员会在履行学术事务职权时发挥作用，提高议事效率和决策水平，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亳州学院章程》《亳州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结合我校学术委员会工作实际，特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一章 议事范围

第一条 本规则所指议事包括学校学术事务的裁决、审议和咨询等活动。

第二条 本规则所述议事范围为《亳州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学术委员会职责权限所涉事项，以及上级部门、学校要求或委托的工作。

第二章 议题提出及议题确定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讨论的议题由校长、主任委员、职能部门负责人、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 1/3 以上人数的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联名提议。涉及多个部门的议题，在相关方认真协商的基础上，由一方牵头提出。

第四条 议题提出方需事先进行深入细致的调研、论证和协商，认真填写《亳州学院学术委员会议题申请表》（见附件 1），并附相关支撑材料，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报送至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收到议题材料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呈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审定，确定议事形式。

第三章 议事形式和议事程序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形式主要包括全体委员会议、主任委员会议、主任委员扩大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等，议事主持人由主任委员担任，或由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或秘书长担任主持人，会议可根据需要择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每学年至少召开 2 次。重要事项的决定，可先召开预备会，讨论会议程序、评议原则、表决方式等。

第七条 主任委员会会议成员由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组成。并可根据会议需要邀请有关专委会和分委员会主任列席。

第八条 专门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工作。专门委员会和分委员会提交学校相关会议审议的事项，由其秘书处负责直接提交。专门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审议的重要事项议事结果须以书面形式报送秘书处备案。

第九条 会议议事时，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在会议召开前将议题材料分发给参会委员；由议题提出部门（人员）作为汇报人按规定时间发言，就议题作简要说明，并回答委员提问；参会委员就议题充分发表意见或表决，意见要中心突出、观点明确；会议主持人归纳集中委员意见、宣布决议。

第十条 会议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主持人根据情况选择举手、记名投票、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获得不少于参会委员 2/3 人数的赞成票数视为通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参与表决。遇到意见分歧较大或重要事实需进一步论证

核查的事项，可暂缓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可根据议题的需要，决定邀请学校相关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或学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可根据需要参与议题讨论，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安排专人记录议事过程和结果；对于适合公开的事项，起草议事结果公告函，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批后发布并反馈给相关部门。

第四章 纪律要求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会议。因故不能参与议事时，应事先向主任委员请假并向秘书处报备。一年内无故两次不出席会议，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其委员职务。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内容涉及委员本人及其亲属、学生、团队、所在单位利益的，该委员必须回避。有关人员应事先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义务：（1）学校的涉密事项、涉密学术成果；（2）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他人和单位的评价言论；（3）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则经学术委员会会议审定后试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